

# 有關聯邦裁判法院覆審移民決定的資訊

## 誰應該閱讀本份資料？

希望要求澳洲聯邦裁判法院 (Federal Magistrates Court of Australia，以下簡稱法院) 覆審涉及簽證事務決定的人士應該瞭解本份資料的有關內容。

## 法院可以覆審哪些決定？

法院有權覆審根據《1958年移民法》(Migration Act 1958) 而作出的一些決定。獲移民法授權，能夠對個案作出決定的人員包括移民和公民事務部部長、難民上訴庭 (Refugee Review Tribunal) 審判員和移民上訴庭 (Migration Review Tribunal) 審判員。

法院對個案的覆審只限於確認針對該案所作出的決定是否存有“司法管轄權錯誤”(jurisdictional error)。也就是說，法院的職責是審核所涉及的決定是否符合法律規定。

## 法院有權做甚麼？

如果你的覆審申請獲得成功，法院可以將你的個案送還最初作出決定的負責人員。法院同時可阻止移民部長就有關的決定採取行動。

## 法院無權做甚麼？

法院無權重新審理你的個案，也無權決定你應該或不應該獲得自己申請的簽證。

## 法院是獨立的嗎？

是的。法院獨立於那些獲移民法授權，可對你的個案作決定的人員。

## 誰可以向法院申請覆審？

如果你不滿意某項決定，並且認為決定存在涉及司法管轄權的錯誤，可以申請覆審。在提出法院覆審之前，你應該獲得相關的法律諮詢。

## 法院是閉庭聆訊的嗎？

通常情況下，法院聆訊都是向外公開的。如果你的個案涉及保護簽證的決定，法院不能公開你的身份。

## 有時間限制嗎？

你必須在收到移民決定通知後35天內向法院遞交文件，提出覆審申請。法院可能會同意延長時限。如果你要求延時，必須在申請表中提出，並且解釋理由。

## 我需要填寫哪份表格？

申請法院審核，你必須填寫完成：

- 一份申請表，和
- 一份宣誓書 (affidavit)。

你可以從 [www.fmc.gov.au](http://www.fmc.gov.au) 網站下載這些文件，或前往就近的法院登記處 (court registry) 索取。

你必須在申請表上明確說明你認為作出決定的人員犯了怎樣的司法權力錯誤。在宣誓書中，你必須解釋所有與你所指陳的錯誤有關的事實和情況。你必須將需要覆審的決定書以及所有決定說明文件的副本與宣誓書合訂在一起，遞交法院。

## 我需要把申請文件交給誰？

表格填妥後，你需要前往法院登記遞交申請表以及其他支持文件。文件註冊登記後，你必須同時向移民部長以及作出決定的移民上訴庭(通常情況下都需這樣做)送交一套你的申請表和所有相關支持文件(文件必須封存)。這步手續稱為“文件送達”(service of documents)。

給移民部長的文件可通過移民和公民事務部(Department of Immigration and Citizenship, 以下簡稱移民部)送達。移民部在全國每個城市都設有辦事處。詳細地址可瀏覽 [www.immi.gov.au](http://www.immi.gov.au) 網站或致電移民部查詢，電話131 881。

## 聆訊時會發生甚麼？

法院會指定一個日期和時間審理你的案件。第一次聆訊時，法院可能發出下列指令或方向性指示：

- 立即開庭聆訊
- 確定第二次或終審聆訊日期
- 延期執行指令或臨時(短期)指令
- 向法院遞交經修改的或更多的文件。

如果法院發出指令立即開庭聆訊或在終審之前需要第二次開庭，法院可能要求你作出陳述，說明你的個案具備可訴性(arguable case)。如果你無法顯示自己個案的可訴性，法院可能駁回你的申請而無需再安排終審聆訊。

開庭時，法院將給你機會陳述與自己的個案相關的問題。如有律師，律師將代表你作陳述。移民部長通常由其律師代表出庭。你或律師將有機會對另一方的陳述作出回答。如法院沒有同意你可以缺席，你必須在每次開庭期間親身到法庭。

法官通常在終審聆訊結束後隨即宣佈裁決。如果不是這樣，法官將會通知你宣佈裁決的日期。

## 會有傳譯協助嗎？

你可以通過電話傳譯員服務(電話131 450)聯絡法院。如果在開庭時需要傳譯員協助，你必須在申請表格上註明。

## 我需要支付費用嗎？

向法院遞交登記文件時，你需要支付一筆費用。同樣，終審聆訊你也需要繳費。某些情況可以免費。如果你需要詳細瞭解收費的情況，請向法院登記處的工作人員查詢。

如果法院駁回你的申請，你通常都需要支付移民部的律師費用。如果在聆訊之前你決定撤回自己的案件，你支付給移民部的律師費用會按比例減少。

## 我能撤回自己的個案嗎？

可以。如果決定撤回個案時離開終審聆訊少於14天，你必須獲得法院的同意才能這樣做。

## 我需要獲取法律意見嗎？

你應該盡早就自己的覆審申請獲取法律意見。法律援助辦事處或社區法律中心或能為你提供免費的法律諮詢。如不能，你則需要自費委托律師。